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（含 22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、2020 年 9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20-102、2020-113 公告。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0〕SCP67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 2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编号 2020-137 公告。

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近日成功发行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<p>名称</p>	<p>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五</p>	<p>简称</p>	<p>21 珠海港股 SCP015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期超短期融资券		
代码	012104076	期限	43 日
起息日	2021 年 11 月 10 日	兑付日	2021 年 12 月 23 日
计划发行总额	4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4 亿元
发行利率	2.60%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网（www.shclearing.com）公告。

经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等途径核查，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 年 11 月 12 日